##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徵聘「小提琴」兼任師資公告

| 需求職別 | 兼任講師(含)以上1名。   |
|------|--|
| 起聘日期 | 114年8月1日或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   |
| 應徵內容 | 一、小提琴主修指導。<br>二、室內樂教學。<br>三、專業學科授課:「弦樂合奏」、「弦樂樂團片段」、「弦樂作品研究」等。  |
| 應徵資格 | <ul><li>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18條者。</li><li>二、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小提琴主修相關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或教育部 頒發之講師證以上者。</li><li>三、具有教師資格或實務經驗者尤佳。</li></ul>   |
| 應備文件 | 一、個人履歷(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長及研究方向)。<br>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請附影本)。<br>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作品或其他參考資料。<br>四、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br>五、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進度規劃、成績評量方式、教材參考資料等)。                     |
| 應徵方式 | 請將應備齊之資料郵寄至「72045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小提琴兼任教師)。  |
| 截止時間 | 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送達 (不以郵戳為憑),並同時 <b>郵寄電子檔</b> e-mail: em1626@tnnua.edu.tw,郵寄後請致電本系確認。  |
| 報名須知 | 一、審查資料由本系留存備查,恕不退還。<br>二、正取人數視實際聘任需求錄取,本次甄選若無適任者,得予從缺。<br>三、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次徵<br>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br>四、聯絡方式:(06)6930100 分機 2011/E-mail:em1626@tnnua.edu.tw |